

中華民國 100 年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

競賽章程總則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9.10.15 臺體(三)字第 099017767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是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00 年 5 月 28、29 日
 - (一)開幕典禮 5 月 29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操場舉行，各單位務必參加，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00 暫停比賽，各單位請於 10：10 至單位牌處集合並領取當日午餐券。
 - (二)參賽單位請攜帶單位旗，龍、獅、宋江陣、跳鼓陣等文武藝陣團隊攜帶各項表演器具進場(配樂鑼、鼓、鈸不用帶入會場)。
 - (三)扯鈴個人賽及競速賽程排於 5 月 28 日，其餘賽程一律排於 5 月 29 日，各單項比賽賽程表於 5 月 15 日前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>。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- 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：

1. 錦標賽：

- (1) 舞獅：臺灣獅（單獅、雙獅、多獅）、醒獅（單獅、雙獅、多獅、高樁獅）、客家獅（單獅、雙獅、多獅）。
- (2) 舞龍：競技龍、傳統龍（單龍、雙龍）、競速舞龍（計時賽）。
- (3) 踢毬：團體賽、團體對抗賽、團體競速賽（計次賽）。
- (4) 跳繩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、競速賽（計次賽）。
- (5) 扯鈴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、競速賽（計次賽）。

2. 觀摩賽：

- (1) 文陣：跳鼓陣、戰鼓陣、其它藝陣（十二婆姐、水族陣、車鼓陣、牛犁陣、高蹺陣、跑旱船、布馬陣、竹馬陣、老背少…等。音樂類、戲曲類、八家將除外）。
- (2) 武陣：宋江陣、獅陣（金獅陣）、其它武陣類（例如：白鶴陣、龍鳳獅陣、旗陣、五虎平西…等。但必須含兵器與武術演練，如無兵器武術展演之隊伍，請至文陣類別報名參賽）。
- (3) 砌磚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、競速賽。
- (4) 流星球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、競速賽。
- (5) 撥拉棒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、競速賽。

3. 表演賽：

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：團體賽。

(二)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教師組

(三)詳細競賽內容與評分標準，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網址

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>，下載各單項競賽辦法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詳見各單項比賽辦法，如附件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及紙本報名，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> 網路報名及下載紙本列印，正本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，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，網路及紙本報名表均送達且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相關問題請電 06-2133111#575 楊意珍或郭為婷小姐確認，報名進度公布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)
- (三)地址：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(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)
- (四)聯絡人：楊意珍小姐(06-2133111#574)
郭為婷小姐(06-2133111#575)
許雍政老師(06-2133111#581)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二)凡 99 學年度在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教師組比賽，團體賽可以學校或縣市為單位跨校組隊參加團體賽。

十二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> 閱覽。

十三、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，並於比賽前公布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>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錦標賽各團體項目前三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表揚獲獎團隊；其餘名次錄取至第六名，頒予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之獎狀以鼓勵參賽

選手。

- (二)觀摩賽及表演賽團體比賽項目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表揚獲獎團隊。
- (三)各組團體賽除按名次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表揚獲獎團隊外；另依實際參賽人數頒予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之獎狀，以鼓勵每位參賽選手。
- (四)個人賽及競速賽(計次賽)各組各項取前三名頒獎(國立臺南大學之獎狀)。
- (五)本競賽成績並未具備教育部訂頒之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國、高中各項目獲獎學生，不得依此成績申請甄試輔導升學。
- (六)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受理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教師請帶現職證明書)，以備檢查。

- (二)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錄影。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，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各位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，參加高樁獅選手必須於報到時繳交保險證明。
- (六)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> 公告之。